

<<保险业法制年度报告2011>>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保险业法制年度报告2011>>

13位ISBN编号：9787511840097

10位ISBN编号：7511840094

出版时间：2013-1

出版时间：杨华柏 法律出版社 (2013-01出版)

作者：杨华柏 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保险业法制年度报告2011>>

### 内容概要

《保险业法制年度报告2011》是一部由中国保监会法规部和国内主要保险公司、保险院校研究所合作编写的反应保险业法制研究最新成果的著作。

它立足于我国保险业法制建设大局，从多个不同的角度，以立法评述、司法解释、判例点评等方式，本着尊重法治、求真务实的原则。

客观描述和评价保险业面临的重大法律问题，并对加强和完善保险业法制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保险业法制年度报告2011》是保险业法制年度报告（2011）年度汇编。

## <<保险业法制年度报告2011>>

### 书籍目录

第一章领导讲话 第一节求真务实，改革创新，继续坚定不移推进保险中介有效监管——陈文辉主席助理在全国保险中介监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第二节陈文辉主席助理在全国人身保险监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第三节魏迎宁副主席在2011年保险业“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实施部署会上的讲话 第四节陈文辉主席助理在贯彻落实《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监管指引》视频会上的讲话 第二章2011年重大保险立法事件导读 一、保险公司保险业务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二、保监会和银监会联合发布《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监管指引》 三、《2011年财产保险监管工作要点》 四、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修订，门槛提高准“设子” 五、保险公司开业验收指引颁布：严格市场准入，保险公司开业前不得动用资本金 六、保险案查处添手段：可查银行账户 七、保监会规范寿险营销员佣金比例管理 八、《保险代理、经纪公司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试行）》颁布，保监会规范保险网销 九、保监会再度明确“双线问责”：处罚从“一把手”算起 十、保监会设立保险中介服务集团准入门槛 十一、保监会要求：保险企业应构建完备的信息系统安保体系 十二、关于保险业参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指导意见 十三、保监会：保险集团不得募集次级债 十四、保监会严查保险资金涉足民间借贷，要求保险公司上报自查结果 十五、次级债计入实际资本额不得超期末净资产50% 第三章2011年重大保险案件选编 1.刘子奎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市分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第四章热点问题研究 第五章2011年保险法律法规

## &lt;&lt;保险业法制年度报告2011&gt;&gt;

## 章节摘录

版权页：同志们，会党委对中介监管工作高度重视，寄予厚望，保险中介监管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希望大家继续按照会党委的统一部署和创先争优活动的要求，进一步统一思想，把工作放到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上来；要突出工作重点，抓住主要矛盾，对市场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要有所突破；要加强中介监管干部队伍建设，加大人才培养力度；要加强对中介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形成合力。希望大家再接再厉，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把会党委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扎扎实实地落到实处。

谢谢大家！

第二节 陈文辉主席助理在全国人身保险监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同志们：这次人身保险监管工作会议的任务是贯彻全国保险监管工作会议和保险业情况通报会精神，总结去年工作，分析当前市场问题，部署今年人身保险监管工作。

一、2010年人身保险监管的主要工作 2010年是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复杂多变的一年。

人身保险监管认真贯彻保监会党委的决策部署，按照“转方式、调结构、防风险、促发展”的总体要求，主动适应内外部形势变化，引导行业转变发展方式，防范市场风险，扎实有效推进各项工作，人身保险业实现平稳较快发展。

2010年全国人身保险保费收入1.06万亿元，同比增长28.9%；行业实现总利润654.4亿元，同比增长51.7%；行业整体偿付能力充足，各项风险得到进一步防范，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全局能力进一步增强。

一年来，人身保险监管重点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引导结构调整，转变发展方式 结构调整是保监会近年实施宏观审慎监管，抵御金融危机的成功实践。

2010年，加息和通胀预期增强、居民理财需求提高、新会计准则减轻公司营利压力，行业快速发展的动力增强。

面对这一形势，监管系统继续多管齐下巩固和深化结构调整。

一是联合银监会发布《关于加强银行代理寿险业务结构调整，促进银行代理寿险业务健康发展的通知》，并开展联合调研，实施银保业务专项检查，着力推动银保业务结构调整。

二是坚持主要寿险公司业务发展和结构调整月度报告制度及全行业季度报告制度，加强市场调研和分析，及时掌握结构调整动向和市场发展趋势。

三是完善结构调整评价指标体系并定期在行业内公布标准保费数据，引导公司转变经营理念，提高公司做有价值业务的主动性。

四是发挥偿付能力对资本的约束力，推动内含价值高的风险保障和长期储蓄型业务发展。

五是加强总结，统一认识，在深圳召开第二届寿险业发展高层研讨会，研究进入新的起飞阶段后寿险业面临的机遇和挑战，深入推进结构调整。

各保监局积极配合会机关结构调整工作部署，创造性开展了一系列有特色的工作。

广西局以“四项措施”推动银保业务规范转型。

试行分渠道核算监管，杜绝以其他渠道费用补贴银保业务；推动行业自律，针对总公司下达销售费用率方式的不同，规定分公司手续费支付比例，确保渠道不发生亏损、险种不出现费差；与银行监管部门加强合作，提高监管效率；在北海开展“1+1”代理试点，规定每个银行网点只能代理一家寿险公司的产品，促进银保深化合作，实现银保业务“零投诉”。

河南局从明确监管要求、强化社会监督和加大查处力度等方面促进银保规范和结构调整。

从加强银保渠道费用监测和银保专管员队伍管理人手明确监管要求；在河南主流媒体发布公告、在全省银行代理网点张贴规范银保业务八项要求，实行有奖举报制度，强化社会监督；突出销售误导和手续费支付不规范两个重点，扩大检查覆盖面、加大检查频度和处罚力度，扎实开展银保专项检查工作，并以信访投诉为突破口，加强行业协会银保自律工作；通过定期开展全面巡查，摸清市场状况，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和违规线索，进而确定监管重点公司、重点地区、重点业务，提高监管效率。

2010年人身险业务结构调整稳步推进，新单期交保费增速比趸交增速高7.2个百分点，银保渠道新单期交业务比趸交业务增速高33.5个百分点，电销、网销等新渠道业务快速发展。

## <<保险业法制年度报告2011>>

(二) 严管偿付能力, 守住风险底线 2010年寿险行业在保费规模快速增长、人力成本不断攀升、投资收益水平较上年同期下降、货币政策收紧等因素综合影响下, 资本需求持续上升, 寿险公司尤其是新小公司的偿付能力面临较大压力。

我们在强化偿付能力监管力度的同时, 不断改进监管方法和手段, 发挥监管合力, 确保行业守住风险底线。

一是偿付能力监管防线前移, 提前预警, 及时介入。

利用动态偿付能力测试和季度预测等手段, 及时发现偿付能力不足风险; 先后向13家公司下发监管意见书、风险提示函, 约谈管理层和股东代表, 推动公司未雨绸缪。

## <<保险业法制年度报告2011>>

### 编辑推荐

《保险业法制年度报告(2011)》是保险业法制年度报告(2011)年度汇编。由法律出版社出版。

<<保险业法制年度报告2011>>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